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8年1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历史性的变革 历史性的成就
- 02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 03 十部委联合启动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 提升专项行动
- 04 2018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05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出台

【物流标准动态】

- 06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06 全国物标委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年度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07 全国物标委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年度会议在京召开
- 08 《托盘共用系统塑料平托盘》国家标准批准发布
- 08 两项物流国家标准审查会议在京召开
- 09 2018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批准立项

【相关标准动态】

- 10 《关于推广标准托盘发展单元化物流的意见》发布
- 12 崔钢副主任赴京东集团调研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

【相关新闻】

- 12 何黎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 努力建设“物流强国”
- 17 国务院:《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
院2号楼2229室

邮编: 10083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68392282

衣薇

010-68392267

曹宇

010-68392280

传真:

010-68392280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三个标准化工作组，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以及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1）、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2）、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3）。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68392282
传真：010-68392280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189989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总干事：杨春光
电话：010-53362879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标准化工作动态】

历史性的变革 历史性的成就

——十八大以来标准化工作综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标准化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来统筹推进，纳入国家基础性制度建设范畴，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全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各地区、各部门紧密协作、开拓创新、主动作为，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愈发凸显。

一、改革创新 重要突破。改革打破了政府单一供给标准的格局，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一个标准、一个市场、一条底线”初步实现。改革以来，共完成 1.2 万项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开展 10 余万项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有序推动推荐性标准向公益类标准过度。

二、协同推进 重大进展。2015 年 6 月，国务院批准建立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相关成员单位联合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建立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统筹推进机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农业标准化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服务业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标准化军民融合也是效果显著。

三、新法施行 管理加强。2017 年 11 月 4 日，习近平主席签署第 78 号主席令，正式公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且十八大以来，一系列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施行，使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周期缩短 50%，国家标准审批周期缩短 40%，强化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价和奖惩退出机制，技术委员会管理日益规范。标准制修订进一步公开透明。标准化法制建设明显提速，标准化科学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四、服务发展 成效显著。到 2017 年，推动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开展的大飞机、海上钻井平台、特高压输变电、中国标准动车组等重大研究项目以及“华龙一号”国家重大工程标准化示范，国家电网标准体系化实施示范，两化融合标准化组织和标准体系建设等重大项目或相继启动，或结出累累果实。

五、社会治理 提升效能。十八大以来，标准化已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发展“十三五”规划》，推动生活性服务提质增效。国家标准委党组制定实施《国家标准委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标准体系》，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已纳入中央组织部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 2018 年有关工作部署。

六、国际影响 大幅提升。十八大以来，服务外交外贸大局，标准化国际影响力大幅提

升。截至 2017 年，我国与 33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 45 份标准化合作协议，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电动汽车、石墨烯、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开展实质性合作。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强化全面质量管理，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意见》要求，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推动广大企业和全社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推动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意见》提出，要坚持统一管理、顶层设计，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激励约束、多元共治的原则。力争通过 3—5 年努力，使我国质量认证制度趋于完备，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意见》明确了六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创新质量管理工具，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二是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三是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完善强制性认证制度，提升自愿性认证供给质量，清理涉及认证、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和行业评价制度，简化规范认证机构审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四是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完善认证监管体系，创新认证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大认证监管工作力度，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五是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促进行业机构改革发展，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六是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构建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机制，提高国内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开放度，加快我国检验检测认证“走出去”步伐，提升我国认证认可国际影响力。

《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全国认证认可工

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要加强综合保障，加快相关立法进程，加强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完善统计分析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要加强宣传引导，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要加强督促落实，推动各级政府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十部委联合启动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

2018年1月16日，由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十部委联合组织的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正式启动。质检总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启动会并讲话。

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是指面向一百个城市、选一千个业态、组织一万家企业进行标准的比对分析，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来对标，让中国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目前《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已于近日正式印发。

《方案》指出，到2020年，标准化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助推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促进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促进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优势。

《方案》提出，要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发展动能强劲的典型城市或特色城镇，创建10个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促进品牌示范区、质量提升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市的创建，涌现一批特色小镇和区域质量品牌，助力块状经济转型发展，带动区域整体质量提升。

《方案》提出，要促进形成一批特色鲜明、质量效益一流的世界级优势产业集群，培育50个标准化先导业态，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服务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快，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增强产业竞争力。其中，促进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超过90%，重点领域的主要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

《方案》提出，要形成一批标准水平领先、标准品牌彰显的优势企业，培育一批质量标杆企业或质量获奖企业，推出1000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专项行动促进中国制造、中国服务、中国品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田世宏指出，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开启全面标准化建设新征程的一个具体行动，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

质量提升行动、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的具体行动。开展这一行动，要突出以企业为主体、以比对为主线、以提升为目标、以服务为根本四个关键点。要求要发挥行业部门的联动作用、城市政府的带动作用、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推动作用、技术服务机构的互动作用，形成协同推进的良好机制。

（来源：本刊编辑）

2018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8 年 1 月 15 日，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出席会议并作讲话。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作工作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甘藏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前主席张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支树平充分肯定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标准化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以及过去一年我国标准化工作的突出成绩。支树平指出，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一重大政治论断，新时代对方方面面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支树平强调，新时代标准化工作要有新的气象、新的作为，尤其要有新蓝图，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要有新理念，推进全面标准化建设；要有新视野，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要有新基石，全面实施新标准化法。支树平要求，质量提升，标准先行，要在提升标准自身建设水平、提升标准引领质量发展水平、提升标准保障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标准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四个方面狠下功夫，为开启质量强国建设新征程、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田世宏在报告中回顾了五年来的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时代加强全面标准化建设的新思路、新目标和应当遵循的五个基本要求。田世宏强调，2018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五个全面推进”和“五个突出抓好”，即全面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标准化领域拓展，全面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全面推进标准国际化进程，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提升；突出抓好标准化战略研究，突出抓好新标准化法贯彻，突出抓好“百千万”专项行动，突出抓好“一带一路”行动计划，突出抓好基层党建标准化实践探索。

部分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代表，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的代表，国家认监委、质检总局各司局及有关直属挂靠单位、在京部分行业标准化研究机构的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标准化工作的同志参加了会议。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出台

近日，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联合印发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新修订的《标准化法》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赋予了团体标准法律地位。《规定》共五章，分别为：总则、团体标准的制定、团体标准的实施、团体标准的监督、附则，共计三十七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则。主要包括制定本规定的目的，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团体标准的制定主体，团体标准的管理体制，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等内容，这是对团体标准化活动的总体要求。

二、团体标准的制定。主要是对团体标准制定的原则、范围及一般程序、团体标准的编号、团体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该具备的条件，让社会团体清楚如何规范地制定团体标准。

三、团体标准的实施。主要是明确团体标准的采用方式，社会团体自行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对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提出了要求。鼓励各地方、各部门采用团体标准，鼓励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奖范围，促进团体标准的实施。

四、团体标准的监督。主要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建立团体标准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制定团体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向社会进行公示、纳入相关信用体系等措施。

《规定》的实施，将有利于新修订《标准化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发展，激发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团体标准的活力，提供标准的有效供给，促进新型标准体系的构建，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物流标准动态】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8年1月12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标委）2017年度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服务业部经济服务业处副处长薛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副局长李泽鹏，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副司长王选庆，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以及来自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相关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物流企业的标委会委员及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主持。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服务业部经济服务业处副处长薛强在讲话中传达了新《标准化法》的文件改革精神，肯定了2017年物标委的工作成绩，表达了对物标委未来工作的希望。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在会上对物标委在2017年度标准制修订、基础性研究、标准实施和推广，以及标委会建设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向委员汇报了2018年拟开展的重点工作。

委员们对2017的工作及2018年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并从物流标准化建设、物流标准的制修订、物流标准的推广、以及标准走出去等方面提出了工作建议。

全国物标委秘书处会后已汇总各委员的合理化建议，部分工作将纳入2018年的工作计划中。

（来源：本刊编辑）

全国物标委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年度工作会议召开

2018年1月11日，全国物标委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2017年度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来自6个分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秘书长和7个标准化工作组的组长、副组长、秘书长以及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主持。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首先从2017年度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和推广等方面对物标委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新《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

行)》以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进行了介绍,并对其内容进行了解读,提出了2018年物标委的工作计划。

会上,6个分技术委员会和7个标准化工作组的代表分别对2017年各自在标准化领域的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并介绍了2018年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秦玉鸣介绍了标准化工作经验。秦秘书长从标准的基础工作、标准实施和推广的经验、“试点-达标-示范”、车辆认证、星级评估等方面分享了标准实施的成功经验。

最后,崔忠付对物标委以及各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过去一年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同时提出了4点建议:一是深入学习国家政策法规、将建设质量强国作为标准化工作的新目标、新任务;二是充分发挥秘书处职能,优化工作机制、确定标准化体系、明确未来的工作重点;三是秘书处要专人专职,加强自身标准化能力建设;四是加强委员会委员管理,定期、不定期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委员作用。

(来源:本刊编辑)

全国物标委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年度会议在京召开

2018年1月15日,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及物流相关政策,开展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完善钢铁物流标准体系,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2017年度会议在京召开。多家相关企业及领导和专家共同参加了此次讨论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展与科技环保部黄导主任首先为本次会议致辞,秘书处承担单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肖邦国副院长对近期国家标准化法以及标准化工作的政策进行介绍和解读。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组长分别从对口工作开展、标准制定执行、标准体系研究编制等方面对工作组2017年所做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提出2018年工作计划。2018年,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将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对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梳理,做好工作组范围内部分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高质量、按照进度要求完成已经成功立项的标准编制工作,加大已有标准的宣贯和交流力度,促进标准工作成果落地实施。

会上,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副组长及委员单位分别就工作组2018年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安排等内容进行研讨,以期在建立健全我国钢铁物流领域的标准体系、提升物流服务及管理的标准化水平以及推进行业绿色、高效、规范发展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来源: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托盘共用系统塑料平托盘》国家标准批准发布

2017年12月2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7年第32号公告，批准发布全国物流标委会归口的《托盘共用系统塑料平托盘》(GB/T 35781-2017)。该标准于2018年7月1日实施。

《托盘共用系统塑料平托盘》国家标准结合国内外知名品牌共用系统用塑料平托盘的实测数据，给出了共用系统塑料平托盘的分类，提出了材料、外观、主要尺寸与公差、结构、性能等要求，以及检验规则和运输、贮存、标志要求。尤其在托盘的尺寸与公差、承载能力、耐久性、操作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给出了比国内外已公布现有同类标准更加完整的明确规定。

随着物流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制造业向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开放共享经济形成共识，互联网+高效物流使多式联运逐步变为现实。托盘作为物流环节中最基本的集装单元包装器具，因其有效解决散货集装，提高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而被广泛应用，现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物流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研究显示，建立托盘共用系统可节约1/3左右的托盘用量，并帮助降低企业物流成本21%。国外发达国家托盘共用比例可达40%，而我国目前市场仅有1%，市场潜力巨大。推广托盘循环共用及其标准化，有助于保护资源、减少浪费、实现托盘的社会化流通。2014年国务院新颁布的《物流业2014-2020发展中长期规划》中也提出“鼓励包装重复使用和回收再利用，提高托盘等标准化器具和包装物的循环利用水平构建低环境负荷的循环物流系统”。

标准的发布实施，有助于更好地指导企业设计与生产符合托盘共用系统要求的优质托盘，大幅度降低用户的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物流综合效率，减少社会资源消耗，有利于推动生产企业的生产标准化，促进托盘社会化流通循环共用。

(来源：本刊编辑)

两项物流国家标准审查会议在京召开

2018年1月12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两项国家标准审查会在北京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审查组来自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物流企业的35名委员、专家组成。审查组

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的编制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认为：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规定了企业的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指标核算方法。标准弥补了我国绿色物流相关标准的空白，标准研制为政府和行业管理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水平的评估提供了依据，有助于推动企业绿色环保、节能减排。

《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规定了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指标内涵和计算方法等，可作为政府和物流园区经营实体评价园区建设成果和运营管理成效的依据，有利于指导提升园区运营管理水平、为入驻企业投资提供参考，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支持，对促进我国物流园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两项标准结构基本合理、内容完整规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送审资料齐全，标准的起草符合 GB/T 1.1-2009 的相关规定，标准制定程序符合要求。

审查组一致同意通过对两项标准的审查。要求起草小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中的有关内容做出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来源：本刊编辑）

2018 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批准立项

2018 年 1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2018 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批准了 28 项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这 28 项行业标准是 2016 年全国物标委依据国家标准化改革要求，经过集中复审由在制国家标准转化的标准项目，预计 2018 完成转化并发布。

（来源：本刊编辑）

【相关标准动态】

《关于推广标准托盘发展单元化物流的意见》发布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加快推广标准托盘、发展单元化物流，促进物流提质增效，2017年12月29日，由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统计局、邮政局、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十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广标准托盘发展单元化物流的意见》（商流通函〔2017〕968号）。

《意见》指出，托盘作为物流集装单元器具，广泛应用于生产和流通领域，推广应用标准托盘（指1200mm×1000mm平面尺寸）、发展单元化物流，是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的有效措施。《意见》提出从标准托盘推广应用切入，促进包装箱、周转箱（筐）、货运车厢、集装箱等物流载具标准衔接，提升物流上下游设施设备和标准化水平。以托盘、周转箱（筐）为集装单元、作业单元、计量单元和数据单元，发展单元化物流，推进物流链各环节高效运作，各主体信息顺畅交换。

《意见》提出到2020年，**物流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标准托盘占全国托盘保有量比例由目前的27%提高到32%以上，适用领域占比由目前的65%提高到70%以上。**物流降本增效取得明显进展**。企业装卸成本大幅降低，货损率显著下降，装卸货效率、车辆周转率明显提高。

《意见》提出了六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快标准托盘推广应用**。重点在快消品、农产品、药品、电商、中小型电器和工业零部件等适用领域，推广规格统一、质量合格的标准托盘。鼓励托盘生产企业从供给端减少一次性托盘、非标托盘的生产与供应。鼓励用户以租赁、转售、交换等形式使用标准托盘，促进托盘沿供应链流转，减少托盘自购自用和静态使用。加快淘汰存量非标托盘，鼓励采用“回购返租”等创新模式实现非标托盘转换。二是**促进物流链各环节标准化衔接**。推动单元化物流载具应用并与标准托盘衔接配套，鼓励产品制造环节采用符合600mm×400mm模数系列的包装箱，鼓励商品流通环节采用600mm×400mm模数系列的周转箱（筐），鼓励物流运输环节推广外廓尺寸为2550mm（冷藏货运车辆外廓2600mm）的货运车辆。推动物流配套设施设备标准化，适应托盘一贯化运作。鼓励对仓库、配送中心、零售门店等物流设施进行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对存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

等设备进行标准化投入和更新。三是**推进物流载具循环共用**。逐步建立以全国运营为主体、区域运营为补充、相互协同开放的托盘、周转箱（筐）循环共用体系，为发展单元化物流提供保障。鼓励物流载具运营企业做大做强，扩大标准托盘、周转箱（筐）运营规模，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展公共运营网点，为用户提供托盘、周转箱提取、退还、调拨、维修、数据等便利化、信息化服务。鼓励物流载具生产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园区发挥各自优势，盘活存量标准托盘、周转箱（筐），拓展租赁运营服务。鼓励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加强物流载具循环共用线上服务，探索模式创新，整合线下物流资源，提高物流载具循环共用水平。鼓励各类运营主体加强协同合作，实现规则互通、资源共享和网络融合。鼓励开展托盘认证，制定托盘交换规则，探索建立托盘租赁、交换相结合的自由流转机制。四是**推进物流单元化、一体化运作**。以托盘、包装箱、周转箱（筐）、集装箱为单元，推动包装、储存、装卸、搬运、分拣、配送、运输等物流各环节一体化运作。鼓励生产制造企业使用标准托盘、包装箱（600mm×400mm 模数系列）将产品整合为规格化、标准化的集装单元，从源头发展单元化物流。鼓励物流企业将标准集装单元与共同配送、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相结合，推广带托盘运输，提高港口、场站、仓库装卸效率和空间利用率。鼓励批发、零售、电商等流通企业以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为集装单元和计量单元，进行采购订货、计算运费、收发货和验货，推动流通全过程“不倒托”、“不倒箱”，优化商业流程和流通组织方式，减少流通环节和货物损耗。五是**提高物流链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拓展标准托盘、周转箱（筐）的信息承载功能，从集装单元提升为数据单元，应用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探索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推动物流链上下游企业数据传输交换顺畅。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强数据分析应用，挖掘商业价值，优化生产、流通、销售及追溯管理，以智能物流载具为节点打造智慧供应链。六是**推广先进成熟模式**。推广“**集团整体推进**”模式，鼓励集团型企业整合内部资源，统一托盘采购、租赁、带托盘运输等业务，依托网点优势，实现全国托盘循环共用；推广“**供应链协同推进**”模式，鼓励生产企业、连锁商贸企业等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结对子”、“建联盟”，开展统一租赁、托盘互换，协同推进托盘标准化；推广“**社会化服务推进**”模式，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托盘租赁运营企业依托服务供需两端的客户资源优势，引导用户从托盘自购向租赁转变，从仓库内部使用向带托盘运输转变，从企业自用向循环共用转变；推广“**平台整合推进**”模式，鼓励平台型企业发挥信息化优势，整合托盘供方、需方、运营方等各类资源，为用户提供开放式循环共用服务，推动标准托盘广泛应用。

《意见》同时提出了要健全标准体系、加大政策扶持、营造市场环境、加强统计培训等

四项保障措施。

(来源: 本刊编辑)

崔钢副主任赴京东集团调研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

2017年12月26日,为进一步推进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崔钢副主任带领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总体专家组赴京东集团开展了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调研。

崔钢副主任听取了京东集团曲越川副总裁等关于京东集团基本情况以及追溯、品控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的介绍。指出,国家标准委高度重视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京东集团在追溯标准化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和自有物流优势对产品追溯进行精准高效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强调,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总体专家组要统筹考虑各行业需求,广泛吸收国内外经验,进一步加强产业急需的追溯赋码设备、追溯产品信息、追溯编码等标准研制,不断完善重要产品追溯标准体系。

来自商务部、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有关人员以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北京交通大学等单位的专家一起参加调研。

(来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相关新闻】

何黎明: 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 努力建设“物流强国”

2017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国民经济稳中有进、持续向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82.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9%;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连续15个月保持在51%以上的较高水平;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

过去的一年,我国物流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结构优化、动力转换和质量提升,主要指标稳中向好、提质增效,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

一、2017年我国物流业发展回顾

（一）总体运行平稳健康。物流需求持续增长。全年社会物流总额 2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社会物流总费用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全国货运量 471 亿吨，同比增长 9.3%。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呈逐月上涨态势，全年均值 1148 点，较上年上涨 22%。

物流运行质量稳步提升。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从 2015 年的 16%，2016 年的 14.9%，进一步下降到 2017 年的 14.6%；全年物流业总收入 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12 月份中国物流景气指数达 56.6%，全年均值为 55.3%，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的景气区间。

（二）结构调整趋于优化。消费成为物流需求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29.9%。消费物流中的电商物流增势明显，中国电商物流指数中的总业务量指数全年均值为 143.4。电商物流带动快递业务加速扩张，12 月中国快递物流指数为 106.3%；全年快递业务量达 401 亿件，同比增长 28%。冷链物流成为吸引社会投资的热点，全国冷库总容量可达 4775 万吨。与消费相关的快速消费品、医药、汽车、服装等细分市场增势良好。

工业制造业物流仍然是物流需求的主要来源。全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2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占社会物流总额的 92.7%。工业品物流中的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等物流需求增长较快，高耗能产品、大宗商品物流需求延续回落走势。

运输结构调整见效。多式联运上升为国家战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先后确定了二批、共 46 个示范项目。首批 16 家示范工程企业累计开行示范线路 140 余条，完成集装箱多式联运量 60 万 TEU。2014 年以来，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6.8%。《“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发布，铁路集装箱日均装车量占比超过 10%。国家铁路全年货物发送量达 29.18 亿吨，较上年增长 10.1%。全年重型卡车销量首次突破 100 万辆，车辆大型化、标准化、现代化步伐加快。全国四批共 209 个甩挂运输试点项目深入推进，试点企业货运车辆平均里程利用率超过 80%。挂车租赁、卡车航班、大车队等新模式试水，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组织“星级车队”评选。星级车队所有入网车辆平均月均行驶里程 8956 公里，重型牵引车月均行驶里程达 1.1 万公里，运输效率稳步提升。

（三）资本和科技助推物流升级。多只物流产业基金上市，物流企业“扎堆”进入证券市场。全年有 8 家物流企业跻身国内主板，5 家在境外上市，45 家登陆“新三板”。上市企业加大网络建设、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投资，增强自身实力。企业兼并重组渐趋活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收购东方海外，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和招商局集团完成战略重组，铁路总公司 18 个铁路局完成公司制改革，东航物流“混改”启动，普洛斯完成私有化，海航收购扩充物流板块，顺丰控股与 UPS 成立合资公司等。

科技引领未来。我国已有超过 500 万辆载重货车安装了北斗定位装置，智能快件箱超过 19 万组，还有大量托盘、智能柜、货物接入互联网。交通运输部组织的首批 283 家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平均整合运力近 2000 辆，平均等货时间缩短，车月均行驶里程提高，司机收入增加，传统货运交易成本有效降低。国家发改委开展骨干物流信息平台试点，规范和引领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易流科技打造易流云平台，推动线下物流在线化。全行业以设施互联、人员互联、信息互联带动物流互联，互联网+高效物流成效显著。

科技和资本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主营业务收入达 8300 亿元，进入“门槛”提至 28.5 亿元，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按照国家标准评审认定的 A 级物流企业近 5000 家，一批综合实力强、引领行业发展的标杆型物流企业不断涌现。

（四）新旧动能加快转换。理念创新引领发展。海尔集团提出“人单合一”概念，推动内部“自组织、自驱动”小微创业。菜鸟网络推动“新物流”，提出大数据、智能和协同，服务新零售战略。京东物流提出“下一代物流”，将主要呈现短链、智慧和共生三大特征。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委托中物联评选认定首批 10 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

人工智能为物流赋能。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 号），要求大力发展“智能物流”。无人仓、无人港、无人机、无人驾驶、物流机器人等一批国际领先技术试验应用。全球最大自动化码头上海洋山港四期开港试运营，京东首个全流程无人仓投入使用，顺丰建设大型物流无人机总部基地，菜鸟网络将在雄安新区建设“智慧物流未来中心”，圆通牵头设立物流领域首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现代供应链创新应用。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 号），现代供应链创新应用进入新阶段。海尔、华为、怡亚通等代表性企业强化供应链服务；宝供、南方、远成、德利得、佳怡等物流企业向供应链转型；物流领域互联网与供应链深度融合，服务模式正在由“链主主导型”，向平台服务型、智慧供应链“生态圈”转型发展。

共享众包服务升级。继苏宁物流、菜鸟网络之后，京东物流实现独立运营，平台开放。神华货车驮背运输探索多式联运新路径，狮桥物流“超级大车队”集中优质运力资源，东方驿站、中集挂车帮等助推甩挂运输发展，地上铁、熊猫新能源等推广绿色新能源车，日日顺物流搭建“车小微”开放的创业平台，中铁快运联手顺丰速运推出“高铁极速达”、“高铁顺手寄”服务产品。运满满、货车帮、天地汇、福佑卡车、中储智运、正广通等平台型企业线上线下增值服务延伸。美团外卖、饿了么、点对点直达的闪送物流等即时生活物流服务进入千家万户。

（五）综合运输体系加速成网。“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到 2017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2.7 万公里，其中高铁 2.5 万公里，占世界总量的 66.3%；公路总里程 477.1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3.6 万公里，覆盖全国 97% 的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达 2317 个，通江达海、干支衔接的航道网络进一步完善；民航运输机场发展到 229 个，覆盖全国 88.5% 的地市。全球第四、亚洲第一，以顺丰航空为主的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开工建设。

物流网络“节点”加快布局。我国各类物流园区超过 1200 家，园区平台化、网络化、智能化初步显现。传化物流打造覆盖全国的“传化网”，卡行天下枢纽达到 200 家。由中物联牵头，林安物流等 17 家网络化经营的物流园区发起互联互通服务平台“百驿网”。万科地产、普洛斯、深赤湾、平安银行等加大物流地产投入。德邦物流、安能物流、“三通一达”等服务网点不断下沉，编织城乡一体化服务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写入政府报告，有望协同共建世界级港口群。中欧班列连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已累计开行 6235 列，其中当年开行 3271 列。

（六）政策环境持续改善。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 号），提出 27 条具体政策措施。大件运输联网审批、年检和年审“两检合并”、规范公路执法、减费清税等政策正在落实。交通运输部牵头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提出降本减负 10 件实事。车辆异地年审、驾驶员异地考核、车辆异地年审提上日程。国家发改委等 20 个部门签署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备忘录，首批 270 家“黑名单”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服务型制造试点，提升工业物流发展水平。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连续发文，破解道路运输企业“营改增”后遇到的问题。国家质检总局联合 11 部门出台《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扩大高质量物流服务供给等。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制约行业发展的制度环境逐步好转。

总体来看，我国物流业许多指标已排在世界前列，论规模已成为全球“物流大国”。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率不高、服务供给能力不强、基础设施联通不够、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比较突出，体制政策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传统的以数量规模、要素驱动的粗放发展方式难以为继，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对物流服务的需求，以及“物流强国”的建设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物流业发展展望

党的十九大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代，确定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目标。物流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是社会主义现

代化强国的必备条件。我们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对物流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把建设“物流强国”作为战略目标，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实现途径。要着力解决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带动和引领关联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流服务需求，从整体上促进我国由“物流大国”向“物流强国”迈进。今后一个时期，有以下几个方面应该引起高度重视：

一要从规模数量向效率提升转变，推动效率变革。当前，我国物流效率相对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降本增效仍然是工作重点。未来一段时期，优化经济结构、提升物流运作水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将是降本增效的重要途径。物流企业应把现代供应链创新应用，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提升物流运作效率作为主攻方向。争取经过3—5年的努力，使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再降低1—2个百分点。

二要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推动动力变革。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形成势头，互联网与物流业深度融合，智慧物流蓬勃发展。未来一个时期，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进入成熟期，全面连接的物流互联网将加快形成，“万物互联”呈指数级增长。物流数字化、在线化、可视化成为常态，人工智能快速迭代，“智能革命”将重塑物流行业新生态。

三要创新应用现代供应链，推动质量变革。随着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产业升级、消费升级，服务经济、体验经济对物流服务方式和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物流业与上下游制造、商贸企业深度融合，需要延伸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互联网与供应链融合的智慧供应链将成为下一轮竞争的焦点，有望形成一批上下游协同、智能化连接、面向全球的现代供应链示范企业和服务平台。

四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发挥协同效应。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要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合理分工，“线路”与“节点”衔接配套，实现全程物流“一单到底”，无缝对接。要推动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网点等多级物流网络与综合运输体系互联互通。实施重点通道联通工程和延伸工程，打造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形成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国家物流枢纽，统筹推进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交通运输物流网络建设。

五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理念，发展绿色低碳物流。随着环境负荷日益加重，物流业面临严峻挑战。重型柴油货车开始执行国五排放标准，多地对柴油货车实行环保新政。

《巴黎协定》正式生效，多个国家将制定燃油车退出时间表。未来3-5年，自然环境与政策措施“倒逼”绿色物流加快发展。节能降耗、新能源替代、可再生能源利用、减量化包装等

绿色物流技术，带板运输、共同配送、多式联运、逆向物流等绿色物流模式将进入快速发展期。

六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物流需要。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本质上是为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要积极配合制造强国、乡村振兴、区域协调、美丽中国等重大国家发展战略，主动服务于精准脱贫、消费升级、民生改善、污染防治等物流需求。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不断开发新的物流产品，增强客户满意度。同时要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要关爱卡车司机、快递小哥等基层从业人员，使他们能够得到应有的尊重，更加体面地工作，幸福地生活，增加“获得感”，吸引更多市场主体自觉投身“物流强国”建设。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新的一年，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我们要认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方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建设“物流强国”作为新时代物流发展的新目标，务实创新，砥砺前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行业社团组织，将始终与行业企业和广大从业人员站在一起，更好地服务行业、服务企业、服务员工、服务社会，携手共创我国物流业更加美好的明天！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国务院：《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不断加深，但仍面临政策法规体系不完善、发展不协调、衔接不顺畅等问题。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

《意见》提出了六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创新产业支持政策，健全企业间数据共享制度，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二是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

物流发展，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推动电子商务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发展。三是强化规范运营，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推动各地从规范城市配送车辆运营入手，完善通行管理政策，对快递服务车辆等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四是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鼓励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推广智能投递设施；促进快递末端配送、服务资源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鼓励集约化服务。五是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提高科技应用水平；加强快递物流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信息互联互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六是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促进资源集约；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的同时，加强对新兴服务业态的研究和相关政策储备。

（来源：本刊编辑）